

合同登记编号： 2025H041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人: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哈密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05020

部环
合

(1) 哈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评估

(2) “十五五”环境经济形势

(3) 哈密“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4) 研究“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体任务与文本凝练

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完善治理体系等领域出发，提出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举措，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思路和重点任务，谋划重大工程和投融资机制，凝练规划文本。



2、咨询形式

(1)《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电子版 1 份、印刷版 20 份；

(2)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工作进展，汇报频率为每季度至少一次，汇报内容应涵盖工作完成情况、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项目动态。

3、咨询要求

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完成相关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并提供 1 年的质量保证期。

在保证期限内，如甲方发现成果存在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免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在哈密市、北京市 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至项目结束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研究所必需的资料，积极协调哈密市相关部门，支持项目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委派固定人员配合开展资料收集和协调工作，并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甲方委派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4.1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双方共享。未经乙方允许，除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甲方不得擅自外传；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第三者。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2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对合同内容和相关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项目验收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

验收地点：哈密市。

验收前，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等。若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不完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完善，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壹佰壹拾万元。除以上费用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在项目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费用由甲方分3次向乙方支付。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乙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甲方拨付合同额的 50%，即技术服务费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 到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乙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甲方拨付合同额的 30%，即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 (¥330,000.00) 到乙方开户银行账号。乙方提交的征求意见稿应确保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经甲方初步审核，若存在重大内容缺失或逻辑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款项支付。

第三次支付：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乙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甲方拨付合同额的 20%，技术服务费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220,000.00) 到乙方开户银行账号。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全部成果未通过专家验收，乙方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足额及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乙方服务不符合规定导致甲方遭受额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足额及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3%。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 (二) 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 (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签章)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佳元森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曉婷 (签章)			
	住 所	新疆哈密市伊州	邮 政	839000	
	(通讯地址)	区翰林路13号	编 码		
	电 话	0902-2236053	传 真	0902-2236003	
	开户银行	工行哈密解放路支行			
帐 号	3011003009200001337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成新 (签章)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	邮 政	100041	
	(通讯地址)	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编 码		
	电 话	010-89658001	传 真	010-8965800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 号	886429100186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